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竹小調字第175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奈特視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鄧文治

相 對 人

即 被 告 王智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機台租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因契約涉訟者，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，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2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對被告請求給付機台租金等事件，而被告住所地位在臺南市永康區。再觀諸原告所提出與被告間之還款協議，兩造並無約定債務履行地，是本件應無民事訴訟法第12條規定之適用。從而，本件應由被告之住所地所在法院即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為有管轄法院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移轉管轄至該管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

新竹簡易庭 法 官 楊祐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1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

03 書記官 范欣蘋